

(上接A64版)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6	ZL2016115465121	一种用于生产L-丙氨酸的方法	褚定军	2016.08.19	2019.05.29	发明专利
7	ZL2016102619448	一种用于生产L-丙氨酸的方法	褚定军	2016.08.19	2019.05.29	发明专利
8	ZL20161110239713	一种用于生产L-丙氨酸的方法	褚定军	2016.08.19	2019.05.29	发明专利
9	ZL20161015159	一种用于生产L-丙氨酸的方法	褚定军	2016.08.19	2019.05.29	发明专利
10	ZL20161011510	一种用于生产L-丙氨酸的方法	褚定军	2016.08.19	2019.05.29	发明专利

(2) 境外专利申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在美国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US89684782	Method For Purifying Phlebotomus Furcatus	褚定军	2013.06.07	2015.03.03	发明专利

上述专利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如下:

取得方式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自主研发,发行人主导	褚定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自主研发,发行人主导	褚定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自主研发,发行人主导	褚定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自主研发,发行人主导	褚定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取得专利为业务合作由奥悦特授予,奥悦特再行取得,再行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针对完善的专利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由于技术保密等原因,发行人现有专利保护范围不能覆盖全部主营产品,但发行人已拥有相关产品的非专利生产工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4. 域名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备案编号/许可证号
1	www.aurocpharma.com	2002.8.26	2021.8.26	浙ICP备17089154号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本投资持有公司42.662%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本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无其他经营性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根本投资还持有天台方汇51%股权,天台方汇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的管理,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本投资为自然人彭志恩全资控股的公司,彭志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彭志恩未在本公司以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西金丰	采购原材料	-	-	131.46
褚定军	采购原材料	-	-	14.80

注:江西金丰2017年度交易金额涵盖2017年1-11月,自2017年12月起,褚义母、褚小周、褚定军分别持有江西金丰股权转让时间已超过一年。江西金丰不再属于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再在关联交易中统计披露。

(2) 江西金丰采购商品

江西金丰主要

2010年,公司与上海金丰开始合作,采购R-CMH原料。2015年,公司基于对上饶金丰产品质量的认可,发行人高管褚义母、褚定军曾经入股同一实际控制人杨建隆控制的江西金丰。2016年11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考虑利益冲突问题,褚义母、褚定军等将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

R-CMH为公司生产普通巴林原料,普通巴林为公司重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原料采购量分别为41,704.81kg、64,401.50kg及69,160.75kg,产量逐年增加,公司对原料R-CMH的需求也逐步扩大。

目前,国内生产R-CMH的厂家主要有上饶金丰、江西金丰、太仓市晋隆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东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公司基于与上饶金丰合作年限较长、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以及价格合理三方面考虑,选择从江西金丰及江西金丰采购R-CMH。由于公司生产需要,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向印度罗臣Pharma & Chemicals LLP公司采购R-CMH原料,采购价格与江西金丰基本一致。

II 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7年,公司向江西金丰采购的商品为R-CMH,采购价格为双方根据每笔合同约定的、一定时期内的供货量及当时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III 向恒泰实业采购商品

2009年,恒泰实业开始经营国内红酒贸易业务,作为代理商从阿根廷进口红酒在国内销售。公司为了招待客户需要,采购恒泰实业采购进口红酒。

II 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泰实业购买红酒,用于业务招待及公司内部活动使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采购价格按照市场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并无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源诺	销售商品	-	-	0.38

注:杭州源诺2017年度交易金额涵盖2017年1-11月,自2017年12月起,褚定军转让持有杭州源诺股权的转让时间已超过一年。

① 向杭州源诺销售商品

2017年度,公司向杭州源诺销售的商品为普通巴林。杭州源诺主要从事医药贸易,公司向杭州源诺销售少量产品用于向其客户提供样品进行临床试验使用。

II 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源诺的销售,销售金额均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销售价格与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对外销售该产品的平均价格接近,定价公允。2017年以后,公司没有再向该公司销售产品。

(3) 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1,015.86	966.27	924.8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购买、处置

年度	出让方	受让方	资产内容	原值	净值	评估价格	交易价格(含税)
2017年度	常州德利源	扬州联众特	专用设备	203.04	203.84	238.00	238.00
	公司	江苏天华	专用设备	10.94	7.49	不适用	6.40
	公司	陈永明	车辆	84.60	6.46	18.50	16.40
	公司	刘奕华	车辆	63.36	6.34	24.00	20.00
2018年度	公司	倪俊耀	车辆	34.46	3.45	14.50	13.00
	公司	褚小周	车辆	131.21	42.44	88.00	70.00

① 向奥悦特贸易购买资产

2017年,由于公司资产规模逐步扩大,车辆使用频率增加,公司管理人员数增加,公司针对车辆管理进行改革,公司除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和董监支外,其余人员(包括各分公司一律不再配备公司车辆。车改后,公司对相关管理及人员等特殊岗位人员使用车辆补贴,车改至车辆原用户优先购买,原用户人放弃购买将对外处置。公司车辆改革方案已于2017年12月14日通过董事会决议。

本次公司处置车辆共6辆,其中2辆车对外处置与无关第三方,向关联自然人陈杰明、刘奕华、倪俊耀、褚小周分别处置车辆4台,车辆情况如下:

车辆型号	购置日期	转出日期	原值	净值	评估价	交易价格(含税)
别克凯越	2012.02	2017.12	90,000	9,400	19,500	17,900
别克凯越	2012.06	2017.12	90,000	6,200	24,000	16,670
上汽大众朗逸	2012.11	2017.12	90,000	34,460	34,500	30,340
别克凯越	2014.12	2017.12	67,800	13,131	42,444	38,000

公司处置车辆定价参照车辆使用年限及车况、车辆年限、二手车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综合协商确定。公司实际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主要原因为:(1)该四辆车使用年限普遍较长,企业使用年限高于家庭用车,车辆折旧度高;(2)经二手车评估机构进行谈判并抽取二手车交易大数据,公司当地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价格高于买方,卖方为了高卖,评估机构通常做低评估价格高,但实际供大于求导致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评估价10%-30%之间;(3)公司同时对外处置无关第三方的2辆车,其价格同样低于评估价格。

II 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所处置的上述4台车辆账面原值313.71万元,处置时累计折旧283.03万元,账面净值60.687万元。公司处置上述车辆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6.01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并无重大影响。

(2) 股权转让、收购

① 背景及必要性

2017年4月18日,扬州联众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联众药业将其持有的扬州联众40%股权作价4,300.00万元转让给扬州奥悦特。

2017年2月9日,江苏天元工业实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7]A016号”《审计报告》,扬州联众特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93,992,910.01元,总资产为21,224,071.95元,总负债为117,221,164.94元。

2017年2月1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1003号”《江苏联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扬州联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作价及公司股东权益评估报告》,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州联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915.81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1,516.8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13%。2017年3月2日,联众药业与扬州联众特在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上述评估报告备案。

2017年4月21日,扬州奥悦特与扬州奥悦特实业(扬州)医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合同,参照上述评估报告结论,联众药业将其持有的扬州联众40%股权转让于奥悦特,奥悦特支付股权转让款40%股权转让款已于2016年12月19日取得,扬州奥悦特拥有扬州奥悦特实业(扬州)医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于2017年1月1日生效,扬州奥悦特拥有扬州奥悦特实业(扬州)医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的转让已获批准,并于2017年3月16日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挂牌。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扬公2017102号”《产(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扬州联众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② 对发行人的影响

联众药业转让其所持扬州联众40%股权事宜已于2016年12月19日取得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扬国资[2016]74号《关于同意转让联众药业持有的扬州联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40%股权的批复》批准,并于2017年3月2日将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挂牌。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出具“扬公2017102号”《产(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本次交易价格为4,300万元。

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扬州联众作为公司原料生产基地,为公司提供原料药的初级原料,使公司原料药生产线更加完整,解决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3) 业务合并

① 背景及必要性

2016年11月13日,奥悦特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奥悦特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AURISCO PHARMA作出股东会决议,分别同意与奥悦特有限进行业务合并。

2016年11月4日,奥悦特作出与奥悦特实业、奥悦特实业、AURISCO PHARMA作出业务合并决议,奥悦特实业、AURISCO PHARMA四方签署《业务收购协议书》,收购特将医药类医药类医药类中间业务,承接相关人员及收购与业务相关必要的经营性资产,收购的交割日为2016年12月31日。为承接奥悦特贸易、奥悦特实业、AURISCO PHARMA的业务、人员和资产,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悦特。

2016年11月13日,公司与奥悦特贸易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取得奥悦特贸易持有的商标;201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与奥悦特贸易、奥悦特实业签署《专利转让协议》,无偿取得其持有的专利;2016年12月31日,上海奥悦特分别分别与奥悦特贸易、奥悦特实业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账面价值7,984.48元、102,657.73元的相应经营性固定资产(以含税价格78,923.32元、120,065.71元转让给上海奥悦特,资产交割日为当日,款项已支付完毕。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交割完毕,相关无形资产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奥悦特贸易、奥悦特实业、AURISCO PHARMA与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贸易业务相关人员已与上海奥悦特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2016年11月4日四方签署的《业务收购协议书》,自2016年12月1日起,奥悦特贸易、奥悦特实业、AURISCO PHARMA逐步将业务转移至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不再发生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贸易业务。

由于不少部门境外客户更换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流程时间较长,无法在2016年12月31日完成其全部系统供应商更名,因此除业务移交发行人开展,但名义上无法与发行人签订相关业务订单,向发行人银行账户付款。为此,2017年1月1日,公司、上海奥悦特与奥悦特贸易、奥悦特实业、AURISCO PHARMA三方签署《业务委托协议》,约定在上述过渡期,发行人及上海奥悦特贸易、奥悦特实业、奥悦特实业、AURISCO PHARMA以其自身名义实施业务,费用支出由发行人承担,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截至2017年6月28日,全部业务托管已终止。

本次业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经各方协商以奥悦特贸易、奥悦特实业、AURISCO PHARMA相关业务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贸易业务由经营性资产、人员和债务渠道构成,该业务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即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8年8月6日,奥悦特贸易注销手续办理完毕,2018年8月8日,奥悦特实业更名为上海桐泰实业有限公司。

完成本次业务合并,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业务销售端与公司作为整体合并,不再通过关联交易对外销售,解决了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② 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业务合并,承接奥悦特贸易、奥悦特实业、AURISCO PHARMA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业务销售端与公司生产业务作为整体合并,不再通过关联交易对外销售,解决了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明细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度	奥悦特贸易	-	750.00	750.00	-
2018年度	AURISCO PHARMA	-	0.07	0.07	-

2017年1月,扬州联众、上海奥悦特运营资金周转紧张,向奥悦特实业拆借资金700万元,并于2017年3月5日,因资金使用期限较短,双方约定不记利息。

2017年7月,因需奥悦特向公司登记代理机构支付手续费,且由于公司外汇登记手续较为复杂,由中农工银行向香港奥悦特支付手续费,香港奥悦特临时向AURISCO PHARMA借入100万美金用于支付上述手续费并于2017年12月足额偿还。

III 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两项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无重大影响。

② 资金款余额

报告期内,扬州联众获取银行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 单位:元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还款日期	扬州联众公司还款日期	单位:元
交通银行扬州州支行	奥悦特实业	1,000,000	2017-06-26	2017-06-26	2018-01-02
交通银行扬州州支行	奥悦特实业	1,100,000	2017-07-11	2017-07-12	2018-01-02
合计		2,100,000			

II 背景及必要性

扬州联众作为公司初级原料生产基地,较少对外销售产品,运营资金较为紧张,向银行寻求贷款。银行出于风险控制,需借款企业通过受托支付形式申请贷款。扬州联众通过受托支付资金通过奥悦特实业,周转回自身银行账户,资金周转时间较短(一天)。资金周转所需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III 对发行人的影响

扬州联众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按时偿还,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支付手续费、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金融资产非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的情形,并于1919年9月,股东大会追认确认了该笔关联交易。扬州联众未因此导致诉讼、纠纷或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彭志恩	-	6.27
小计		-	6.27

2016年,自然人彭志恩转让扬州联众股权,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剩余62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该款项于2018年8月支付给彭志恩。

(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股权投资等业务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8年7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2019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2019年2月22日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公司章程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期
彭志恩	董事长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23.5
褚定军	副董事长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23.5
王玉萍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23.5
倪俊耀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23.5
刘奕华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23.5
褚定军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23.5
倪俊耀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23.5
褚定军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23.5
倪俊耀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23.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彭志恩

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八、(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褚义母

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任天台山河中学教师;副科长;1987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天台中学教师;1994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天台台有机化工厂厂长;1998年3月至1999年11月任天台大古化工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天台大古化工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奥悦特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奥悦特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今,任天台方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海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浙江正天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天台方恒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天台方恒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王玉萍

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5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扬州奥悦特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倪培培

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9月,任上海第六制药厂API工艺研发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9年1月,任上海集成药厂技术科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仙居制药厂一分厂副厂长;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上海海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及运营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奥悦特贸易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7年5